

#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

##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外部监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,4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800,000 元。

我认为：本次提出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预案制定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我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外部监事：王琳

2016 年 3 月 17 日